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14/Add.5*
8 Ma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

1992年4月30日至5月8日，纽约

议程项目3

完成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主席提出的草案

增 编 5

第 九 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1. 兹设立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信息和咨询。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应具有多学科性。该机构应由在有关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该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和利用现有主管国际机构，该机构应：

* 本订正案文所载材料涉及第九和第十条，是根据副主席劳尔·埃斯特拉达-奥尤埃拉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并经由他主持进行法律和语文校订的非正式协商作了进一步审查后编写而成的。

- (a)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
 - (b)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
 - (c)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
 - (d)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研究和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 和
 - (e)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
3. 该机构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定。

第十条

附属履行机构

1. 兹设立附属履行机构，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有效履行。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由为气候变化问题方面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该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应：

- (a) 审议依第十二条第1款报送的资料，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作出评估;
- (b) 审议依第十二条第2款报送的资料，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四条第2款(d)项所要求的审评; 和
- (c)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